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9,60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4,82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1名，为法人股东，具体为：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翼众赢”）。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凤翼众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凤翼众赢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16,750,000	注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6,750,000	

注：根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现任）、陈柏元（现任）、胡湘华（现任）、张文钢（离任，任期未届满）、李国栋（离任，任期未届满）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熊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6,351,253	53.58	-22,000,000	264,351,253	4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072,747	46.42	+22,000,000	270,072,747	50.54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	534,42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150,623,3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38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0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1,27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15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1,27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1,27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159%。

注：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384,84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823,588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28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9%；反对18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31%；反对187,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9%；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329,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9%；反对125,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0,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85%；反对125,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0%；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方梦茹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由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股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2、债权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许文秀

4、联系电话：0592-6316330

5、电子邮件：xuwx@jihong.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本次交易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10月28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红旗民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红旗民爆35.972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5,220.03万元。

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463.12万元。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为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宝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行政中心1号楼。

经查询，宝鸡市国资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二——宝鸡工发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7CG0F46L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0,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工发集团为宝鸡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其他说明事项

经查询，宝鸡工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红旗民爆35.9721%股份。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09707R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贺军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75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红旗民爆27.4478%股份，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控制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红旗民爆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资委	43,246,835	27.4478
2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8,000	19.3755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64	14.5000
4	府谷县埔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	9.3679
5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95	8.8069
6	宝鸡工发集团	13,430,761	8.5243
7	李建功	6,360,000	4.0366
8	常琴	4,160,000	2.6403
9	李友田	2,510,000	1.5930
10	姜莉霞	2,000,000	1.2694
11	杨旭民	1,448,716	0.9195
12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78	0.4951
13	左子团	612,919	0.3890
14	思文凯	445,757	0.2829
15	张千胜	330,000	0.2094
16	陈平鸿	180,000	0.1142
17	杨廷芳	22,288	0.0141
18	杨东波	22,287	0.0141
合计		157,56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旗民爆是一家拥有民爆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的国有控股民爆企业集团，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其中包装炸药产能5.6万吨，混装炸药产能5.8万吨。红旗民爆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民用爆炸产品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79.53	74,141.26	63,497.67
负债总额	40,532.49	40,777.04	31,320.33
应收款项总额	27,590.18	26,673.65	18,93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资产净额	39,447.05	33,364.22	32,177.3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1,077.50	77,168.58	52,610.85
营业利润	8,645.90	5,560.47	2,077.84
净利润	7,353.07	4,286.37	1,0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441.83	876.42	4,54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3295号）。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宝鸡工发集团已将其所持红旗民爆1,115.74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述股份质押将在本次股份交割前完成解除。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红旗民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红旗民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7,909.36万元，较合并归母净资产30,137.79万元，评估增值67,771.57万元，增值率为224.87%。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拥有的市场和客户资源、运营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无法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经各方协商一致，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交易价格为35,220.03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089.22万元；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

经协商，双方拟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标的公司27.4478%股份，对应股份数量43,246,835股，对应转让价格为26,874.02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

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25,463.12万元。

宝鸡市国资委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5,463.12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时同时终止。

（二）《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089.22万元；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

经协商，双方拟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宝鸡工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8.524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3,430,761股，对应转让价格为8,346.01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

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25,463.12万元。

宝鸡工发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5,463.12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时同时终止。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总资产、净资产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生产炸药许可产能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约11.4万吨/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承继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工发集团在红旗民爆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红旗民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后续对江南化工民爆产业进行进一步市场整合和区域统筹管理，有利于不断提升江南化工民爆业务在陕西及西北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成为西北民爆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也将进一步构建对中亚市场的辐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一）江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关于红旗民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3295号）；

（四《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764,708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29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1,845,600股变更为231,080,89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35,708	764,708	2024年10月29日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39）。

截至2021年12月9日，2021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15.00元/股，最低价格人民币112.82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14.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825.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截至2022年10月20日，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30.00元/股，最低价格人民币112.50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24.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二、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1,845,600股变更为231,080,892股，注册资本将由231,845,600元变更为231,080,892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764,708股，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1,845,600股变更为231,080,89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45,600	100.00	-764,708	231,080,892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5,708	0.53	-764,708	471,000	0.20
三、股份合计	231,845,600	100.00	-764,708	231,080,89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8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15,20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81,974.09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95,696.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4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人民币1,231.5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另有2 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人民币10,000万元将于2024年11月8日到期、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上述补流资金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中标及签订合同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了六安久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规划设计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2#生产楼、11#12#厂房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河南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署了《石寺铝土矿上岭2矿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本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硅密电子设备业绩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半年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2,671,183.89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6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情形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4,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71,470,353股变更为471,225,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通北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建设单位：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6、中标金额（元）：128,377,747.14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中标内容：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8、建设地点：4A级旅游景区泰州市凤城河景区西南侧长岛、枫叶岛(含西侧河道)及筒仓区域。

9、工期：300日历天

10、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内除桥梁工程相关施工以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内桥梁工程相关施工内容；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设计相关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9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92)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国永

董事会秘书：刘俊鹏

财务总监：胡学海

独立董事：谭博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

（一）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92）进行提问；

（二）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92）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镇洋转债”），变动达“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镇洋转债” 3,668,4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58%。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镇洋转债”792,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镇洋转债”707,8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省交投集团	2,875,910	43.57	707,820	10.72	2,168,090	32.85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